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9 环罚决字〔2026〕14 号

南阳泰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MA9LCGP001

地址：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创业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应当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但你单位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报备。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该案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提取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复印件壹份（共 2 页）、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壹份（共 1 页）、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壹份（共 2 页），南阳泰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存储、转运 4 万吨废旧蓄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封面复印件壹份（共 1 页），证明企业身份等情况；

2、该案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亮证执法照片壹份（共 1 页）、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共 2 页），主要证明该案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3、该案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共 3 页）、2026 年 4 月 20 日现场提取的企业自行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照片（共 1 页）、2026 年 4 月 21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 4 页），你单位 2022 年 12 月 9 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壹份（共 2 页），你单位提供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摘录）复印件（4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到环保部门报备的违法事实，及企业规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行为发生频次、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两年内受处罚次数、配合执法情况等；

4、企业排污许可证副本（摘录）复印件壹份（共 2 页），主要证明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4 月 21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9 环责改字〔2026〕3 号），责令你单位限期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6 年 5 月 1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发现你单位已按照要求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026 年 5 月 18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9 环罚告字〔2026〕1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 2026 年 5 月 18 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

1329 环罚告字〔2026〕11 号)后,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违法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

其他裁量因素:

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

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3, 3, 1, 1, 1, 1, 1]，处罚金额(X)：
11600，代入公式：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1/5)^2 + (1^2 + 3^2 + 3^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 11600$ ，最终裁量金额：116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壹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野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拨款（开户名称：新野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拨款；银行账号：00000000233608646012；代办银行：新野县农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508房间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

我局 508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9 日